

#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

麟农函〔2023〕49号

签发人：海建军

##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3号建议的复函

李旭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对农户养殖和种植经济作物继续奖补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加快农业大县建设步伐，促进“东部苹果西部菜、中部畜牧+药材”产业布局转型升级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、生产、经营三大体系，推进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进程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对2021年《麟游县巩固产业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财政扶持资金奖补办法（暂行）》进行修订。制定的《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奖补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县政府、县委常委会审定印发。在产业政策的

第二章市、县专项资金奖补范围和标准和第三章 财政衔接资金奖补范围和标准中，农户及脱贫户、监测户在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地方特色的经济作物，即蔬菜、药材、中蜂、小杂粮都明确了财政资金扶持的范围和标准，可极大的扶持广大群众发展种养业，为加快农业大县建设步伐，促进“东部苹果西部菜、中部畜牧+药材”产业布局转型升级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、生产、经营三大体系，推进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数字化进程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，提供了政策支撑。

下一步，为了加快农业大县建设步伐，立足我县农业资源禀赋，广泛开展调研，强化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到产业政策家喻户晓，助推产业振兴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，加快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进程再作贡献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海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7964506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